山东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金申请知情同意证明

山东省知识产权局：

兹证明我单位（个人）与单位（个人）于年月日共同申请了发明专利（名称）：，专利申请号为。经商定，同意由单位（个人）代表专利权人（申请人）前往贵局办理知识产权（专利）专项资助资金申请及领取事项。

特此证明。

专利权人（申请人）：

（个人请签名；单位请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